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65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瑞祥

選任辯護人 劉孟哲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125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公訴人認被告涉犯之過失傷害罪，為告訴乃論之罪，茲因告訴人3人於本院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（未成年人部分由法定代理人撤回告訴）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賴鵬年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
0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02 本之日期為準。

03 書記官 林意禎

04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05 附件：

0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7 113年度調偵字第1254號

08 被 告 乙○○ 男 4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6樓
10 之7

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2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
13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4 犯罪事實

15 一、乙○○於民國112年5月31日20時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
16 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A車），沿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由北往
17 南方向行駛於內側第1車道，行經東興路與八德路4段路口，
18 欲右轉八德路4段時，原應注意車輛右轉彎時，應距交岔路
19 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，先換入外側車道，駛至路口後再行
20 右轉，及注意變換車道時，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
21 離，竟疏未注意於此，其A車甫使用右轉方向燈2秒鐘，即逕
22 自東興路內側車道直接右轉往八德路4段方向，不慎擦撞沿
23 東興路外側車道同向直行由張國雄（所涉過失傷害罪嫌，另
24 為不起訴處分）所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
25 （下稱B機車），造成張國雄人車倒地後受傷（未據告
26 訴），A車旋停車在東興路（車頭右偏朝南）與八德路4段交
27 岔路口，B機車則向前滑行倒地在A車右前方（即東興路北往
28 南外側車道與八德路4段西往東內側車道交岔路口）位置，
29 乙○○本應注意發生道路交通事故，駕駛人或肇事人除應立
30 即顯示危險警告燈光外，並應在適當距離處豎立車輛故障標
31 誌（三角警示牌）或其他明顯警告設施，且當時乙○○並未

01 受傷，而依當時天候陰、然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溼潤無缺
02 陷、無障礙物等情，而無難以履行上開義務之情形，竟疏未
03 注意，除未顯示A車之危險警告燈光，亦未豎立車輛故障標
04 誌（三角警示牌）或其他明顯警告設施，於上開倒地B機車
05 位在八德路4段西往東內側車道後方適當距離路面上，以警
06 告往來車輛駕駛注意減速避讓，嗣發生上開交通事故約7分
07 鐘後（20時15分許），適甲○○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
08 通重型機車（下稱C機車）附載其女兒白○亭、白○恩（分
09 別為106年、108年生，上2人姓名年籍姓名詳卷），沿八德
10 路4段內側車道由西往東直行至東興路口時，因夜間及雨後
11 天色陰暗，未能及時發現其內側車道前方東興路交岔路口地
12 上橫有B機車障礙物，致其C機車左前車輪或左側車身與倒地
13 之B機車車頭發生擦撞，C機車接續偏向右側滑行人車倒地
14 後，甲○○受有頭部挫傷併輕微腦震盪、胸部、雙膝、左踝
15 及左手大拇指挫傷等傷害，白○亭受有頭部挫傷併輕微腦震
16 盪、腹部挫傷及左手擦挫傷等傷害，白○恩則受有左手擦挫
17 傷及頭部挫傷併輕微腦震盪等傷害。

18 二、案經甲○○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1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0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乙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訴	被告A車於前揭時、地，與B機車發生碰撞交通事故後，被告未在現場擺放警示標誌，準備擺放警示標誌前，告訴人之C車就撞上張國雄之B車之事實。
2	告訴人甲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告訴人C機車於前揭時、地，與倒地之B機車發生碰撞後，被告才拿出反光號誌

		擺放及告訴人及被害人白○亭、白○恩3人倒地受傷之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各1份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3份、道路交通事故黏貼紀錄表照片18張、刑案現場照片3張及路口監視器光碟1片	證明被告A車與同案被告張國雄B機車先發生交通事故(下稱前階段交通事故)、告訴人C機車再與倒地B機車碰撞發生交通事故(下稱後階段交通事故)之事實。
4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(下稱初步分析研判表)及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(下稱勘驗報告)各1份	(1)前階段交通事故被告A車在多車道轉彎，不先駛入外側車道、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肇事致人受傷(即同案被告張國雄受傷而未據告訴部分)之事實。 (2)前階段交通事故同案被告張國雄B機車尚未發現肇事因素，換言之，被告A車對前階段交通事故應負完全責任；後階段交通事故C機車涉嫌未注意車前狀況，機車附載人員超過規定(連同駕駛共乘3人)而有肇事原因。
5	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3份	證明告訴人及被害人白○亭、白○恩3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
二、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9條規定「汽車駕駛人，駕駛汽

01 車發生故障不能行駛，不設法移置於無礙交通之處，或於移
02 置前，未依規定在車輛前、後適當距離樹立車輛故障標誌或
03 事後不除去者，處新臺幣1,500元以上3,000元以下罰
04 鍰。」、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12款規定「汽車發生
05 故障不能行駛，應即設法移置於無礙交通之處。該故障車輛
06 在未移置前或移置後均應豎立車輛故障標誌。該標誌在行車
07 時速40公里之路段，應豎立於車身後方5公尺至30公尺之路
08 面上，在行車時速逾40公里之路段，應豎立於車身後方30公
09 尺至100公尺之路面上，交通擁擠之路段，應懸掛於車身之
10 後部。」參酌前開規定，被告乙○○駕駛A車在與同案被告
11 張國雄所騎乘B車發生碰撞後，負有即時於車後豎立警示標
12 誌之法定義務。再互核卷內勘驗報告，AB車發生撞後約7分
13 鐘，告訴人甲○○所騎乘C機車才碰撞B車，足見被告在發生
14 交通事故後有充足時間放置警示標誌，加上其當時並無任何
15 不能如此作為之障礙，而被告迄至告訴人騎乘C機車碰撞B機
16 車前確未豎立警示標誌，足證被告明知有豎立警示標誌之義
17 務，且無不能注意之情事下，仍未盡此義務，堪認被告就此
18 有應注意、能注意、卻不予注意之情事，依刑法第14條第1
19 項之規定，已構成過失。核被告乙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
20 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被告以一過失傷害行為，同時侵
21 害告訴人甲○○、被害人白○亭、白○恩之身體法益，為刑
22 法第55條之同種想像競合犯，請從一重處斷。

2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24 此 致

2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27 檢 察 官 郭 彥 妍

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30 書 記 官 康 友 杰